

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面試考生補救措施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，依招生簡章原訂期程於 11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如期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601 號函，為兼顧考生權益及招生公平，提供確診或居家隔離等無法應試考生之相關補救措施，爰訂定本校補救措施。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已依簡章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，因考試當日為「確診」或「居家隔離」等因素，依規定無法外出致無法到校參加面試之實體考試，並依限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核同意者。

（二）補救措施及申請期限（考生得二擇一）：

1.申請複試全額退費（原招生簡章規定）。

申請退費的考生，應於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原色掃描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醫院開立之「確診證明書」等，併同招生簡章附件「報名表退費申請表」及「本人帳戶存簿封面」掃描檔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（whitice@mail.nutn.edu.tw）申請退費，不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。

2.以視訊面試取代面試（依教育部訂定之補救措施）。

（1）考生應於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原色掃描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醫院開立之「確診證明書」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（whitice@mail.nutn.edu.tw）申請補救措施。

（2）電子郵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（06-2133111 轉 242），本校將於 11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前回覆審核結果。

（3）審核通過之考生，應依招生系所之補救措施參加視訊面試。視訊面試辦理方式，由招生系所訂定並通知考生，考生應依報考之招生系所規定時間準時參加視訊面試。請依本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辦理。

（4）各項補救措施評量方式及錄取標準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錄取結果

1.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於本校首頁公告。

2.本項考試招生名額依教育部防疫補救措施方案規定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不占原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，以兼顧所有考生之權益。

三、視訊面試規範

（一）申請視訊面試者，請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期限內提出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招生系所排定之視訊面試時間。考生應依排定時間參加視訊面試。

（二）視訊面試當天，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之空間，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。

（三）各系所得要求面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，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，測試完成後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。

（四）視訊面試時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，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（透過螢幕錄影以紀錄時間），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，視同缺考；各系所另有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倘因考生之視訊設

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，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，考生不得要求補試。

- (五) 視訊面試時，不得有其他人員在場。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，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，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以資證明。
- (六) 視訊面試之標準、面試委員人數、面試時間應與實地面試一致。
- (七) 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，且相關資料由本校保留至少 1 年。
- (八) 視訊面試有一定之風險。所有不能歸咎於本校之風險，由考生自行承擔，請考生提出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。
- (九)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依本校招生簡章考試試場規則，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已入學者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。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其畢業資格。

博士班各招生系所補救措施（確診或居家隔離等無法應試考生適用）

招生系所	補救措施	原考試項目	補救措施說明
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	視訊面試	面試	以視訊面試成績取代面試成績。
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	視訊面試	面試	以視訊面試成績取代面試成績。
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	視訊面試	面試	以視訊面試成績取代面試成績。
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	視訊面試	面試	以視訊面試成績取代面試成績。
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	視訊面試	面試	以視訊面試成績取代面試成績。